上海出口货物办理撤销电放+重出新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已经办理了事实电放业务的客户，若要在船预到港48小时前申请 “撤销电放+重出新提单” ，应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 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(见附件1)，写明合理详细的撤销原因，按要求盖章，彩扫后请通过ONE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

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2. 若材料审核未通过的，我司将拒绝撤销;

3. 通过审核的，客户应将正本的 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+ 电放凭证（盖有电放章的提单复印件原件），送至该业务客服组。

4. 重拉新单的费用为RMB200/票/次，撤销电放保函上请写明该费用以示确认，早先支付的电放费不退;

5. 该业务客服组将重新挂单，请订舱代理及时打印新提单。